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14号

罪犯董有昌，男，1983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(2022)云09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有昌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1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7.20元，账户余额197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